

公安部第三研究所（认证中心）

关于认证依据标准 GB 16796-2022 实施换版的通知

各认证企业及相关方：

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16796-2022《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》已于2022年12月29日发布，2024年01月01日实施。为保证《TRIMPS-PC19-001：2022 公共安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盗报警产品》的有效实施，依据《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安部第三研究所（认证中心）就2024年度认证工作做如下通知，望在我机构开展相关产品认证的企业及各相关方遵照执行。

一、自标准实施之日（2024年01月01日）起，新申请认证的防盗报警产品须按照 GB16796-2022 标准完成型式试验，新申请认证的工厂检查要求按照我机构2023年12月08日修订的《TRIMPS-PC19-001：2022 公共安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盗报警产品（修订版）》实施；

二、对于2024年01月01日前已受理申请并按照旧版标准实施型式试验，且暂未获得认证证书的，在2024年04月01日前完成标准换版工作；

三、持有防盗报警产品有效证书的企业，2024年度监督检查（包括工厂检查及监督抽样检测）结合标准换版工作遵照以下规定实施：

1、年度监督截止时间为2024年01月01日至03月31日的已获证企业，由于受到元旦、春节放假的影响，获证企业如有需求，可向我机构提出延期申请，年度监督截止时间向后顺延3个月，在顺延后的三个月内按照我机构2023年12月08日修订的《TRIMPS-PC19-001：2022 公共安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盗报警产品（修订版）》的相关要求完成2024年度监督，并合并完成标准换版工作；

2、年度监督截止时间为2024年04月01日至12月31日的已获证企业，依据我机构2023年12月08日修订的《TRIMPS-PC19-001：2022 公共安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盗报警产品（修订版）》的相关要求完成2024年度监督，并合并完成标准换版工作；

3、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各获证企业按新版标准进行企业内部技术确认后，可与我认证机构沟通，确定2024年度的工厂检查实施时间（确定具体月份），以方便我机构后续的年度监督安排；

4、在经双方沟通确认的年度监督时间前1个月，获证企业需通过我机构认证管理平台提出标准换版申请，待年度监督评价合格、新版标准换版检测合格，年度监督和标准换版工作完成后换发新证书；

5、标准换版的检测要求，按照我机构2023年12月08日修订的《TRIMPS-PC19-001：2022 公共安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防盗报警产品（修订版）》附件2的相关要求完成检测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